

招标编号: BMCC-ZC25-1149

包号: 0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智能无人系统团队

货物名称: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乙 方: 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张冬洁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智能无人系统团队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MCC-ZC25-11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数 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4796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 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 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 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按工作程序支付;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并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 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婕

授权代表(签字): 吴爽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5 号 907 室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110020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135 1609 319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

账号: 0109 0373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12500104001953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 9 天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设备安装验收后起算 2 年的质保	/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

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 注
1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GHCCS	1 套	中国辽宁 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479600 元	1479600 元	无
总价：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1479600.00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一、多功能智能机器人 QBot（2 套） #1. 配备的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完全与 MATLAB/Simulink 兼容，安装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后的 Simulink 界面带有此软件的功能图标，鼠标点击此功能图标可弹出标签页，标签页能对可执行文件类型进行选择，以及程序的编译、部署、运行、停止操作； #2. 在 MATLAB 主窗口可以通过键入和运行帮助文件调出对应指令，可直接弹出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的常用功能示例 DEMO。 3. Simulink 模块库内具有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的特有模块库，软件所包含的每个模块都可通过鼠标右击弹出帮助文件，查看针对该模块使用说明文档。 #4.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带有的特有模块库包含：通信协议模块、CAN 通信模块、模拟量读写模块、数字量读写模块、PWM 输出模块、编码器读取模块、图像信息获取模块、图像处理模块、数据保存模块、基于硬件时钟数据读取模块、测距传感器读取模块、控制手柄信号读取模块、程序急停模块，语音信号读取模块等。 #5.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带有通信协议模块，可以通过弹窗直接选择设置 TCP/IP、UDP、SPI、串口、I²C、RS485、CAN 等多种通信协议； 6.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具有 MATLAB/Simulink 环境的虚拟现实 3D 可视化功能； 7.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在 Simulink 对话框直接选择生成可执行文件的种类，包括 Windows32、Windows64、Linux、QNX 等多种操作系统的实时可执行文件。控制系统的闭环采样频率在 WINDOWS 环境为 1kHz； 8.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将数据采集硬件端口功能做成相应的 Simulink 模块，在 Simulink 界面鼠标点击硬件端口模块弹出对话框，通过 Simulink 对话框直接对硬件端口进行读、写定义和通道指定； 9.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带有图像信息获取模块、图像处理模块，可以在 Simulink 界面直接观察图像并进行图像信息的处理； 10. 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具有数据存储模块可弹窗设置保存文件的格式，可实时保存 MAT、TXT、csv、MP4 文件，并支持视频实时存储和回放； 11. 鼠标键盘数据与 MATLAB/Simulink 完全兼容，可在 Simulink 界面对鼠标键盘数据进行实时获取和应用，实时控制和快速原型软件带有鼠标键盘的 Simulink 模块； #12.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的所有传感器数据在 Simulink 界面直接获取并可开放式闭环	1 套	无

	使用。 13. 直径：575mm，高度：215mm 14. 最大运动速度：1.5 m/s 15. 带有激光雷达、可编程 LCD 显示屏、用户可编程 LED、USB 接口、HDMI 接口 16. 带有 I/O 接口：SPI/I2C/UART/PWM #17.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数字孪生软件完全与 MATLAB/Simulink 兼容，可在 Simulink 下完成对虚拟多功能智能机器人的控制。虚拟多功能智能机器人与 MATLAB/Simulink 实时交互； 18.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提供三种环境的虚拟运行场景，如：工作室、仓库和空白场景，可通过快捷键实现虚拟场景的视角切换，自定义场景视角和环境； 19.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数字孪生场景能实现多功能智能机器人的巡线实验； 20.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数字孪生场景能设置屏幕百分比，空间反射度，透明度等参数变更场景视觉效果。能通过脚本设置场景内容，如地图、障碍物等。自带可设置障碍物包括行人、动物、路障等； 21.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数字孪生场景可根据需求自行建立直线、虚线、弧线构成场景跑道； #22.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孪生虚拟多功能智能机器人的轮速、激光雷达、图像等虚拟传感器信号在 Simulink 界面可实时获取，并且实现与物理多功能智能机器人的传感器信号实时交互耦合； 23. 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带有的孪生虚拟多功能智能机器人可获取在虚拟场景中的实时定位坐标，并与其他虚拟无人车、无人机等进行多智能体协同应用； 二、无人机系统 QDrone 2（5 套） #1. 无人机系统的传感器数据完全与 Simulink 兼容且数据实时交互，图像数据能够基于 Simulink 模块进行直接读取和分析； 2. 无人机系统的手柄数据与 MATLAB/Simulink 兼容，并且带有手柄的 Simulink 模块，在 Simulink 界面可实时获取遥控手柄数据； 3. 无人机系统的图像、编码器所有传感器数据在 Simulink 界面直接获取，并可以进行开放式闭环使用； 4. 无人机系统的各信号封装为 Simulink 库内标准的 I/O 模块；可以基于 MATLAB/Simulink 进行控制器开放式硬件在环设计，各数据可以基于 Simulink 模块直接读取和输出； 5. 无人机系统带有可直接调用的 Simulink 通信协议模块，仅通过设置 IP 即可快速构建网络控制，支持网络拓扑结构的组建； ★6. 无人机系统具有 MATLAB/Simulink 平台的虚拟现实 3D 可视化功能；各个变量可	
--	---	--

	通过 Simulink 示波器实时观测，并且带有黑匣子数据储存功能的 Simulink 功能块； 7. 无人机系统提供 2 路 PWM 输出、2 路 UART、2 路 SPI、2 路 I²C、1 路 ADC、2 路编码器输入、6 路 CPU GPIO；具备无线 WIFI 通讯； 8. 无人机系统带有 1 个 RGBD 摄像头：深度测距范围 0.3m-3 m；3 个 CSI 接口摄像头：160°；1 个 FOV 广角镜头：21fps- 120fps； 9. 带有光流传感器、ToF 传感器，数据实时采集到 MATLAB/Simulink 进行分析应用； 10. 无人机系统带有两组 IMU 传感器，可将 IMU 数据实时采集到 MATLAB/Simulink 并进行数据分析应用； 11. 无人机系统提供算法开放的底层飞控系统，提供多机编队 DEMO。能够实现节点间自主通信与主动协同控制； 12. 无人机系统完全与 MATLAB/Simulink 兼容，可在 Simulink 下完成对虚拟无人机系统的控制。虚拟无人机系统与 MATLAB/Simulink 实时交互； 13. 无人机系统提供三种环境的虚拟运行场景，包括：工作室、仓库和空白场景，可通过快捷键实现虚拟场景的视角切换，能自定义场景视角和环境； 14. 无人机系统的数字孪生场景能实现无人机系统的飞控与位置控制实验； 15. 无人机系统的数字孪生场景能设置屏幕百分比，空间反射度，透明度等参数变更场景视觉效果。能通过脚本设置场景内容，如地图、障碍物等。自带可设置障碍物包括行人、动物、路障、可自定义大小的立方体等； 16. 无人机系统的数字孪生场景可根据需求自行建立不同立方体的组合作为飞行障碍物，并可自定义控制器，控制无人机对障碍物进行识别与避障实验； #17. 无人机系统的孪生虚拟无人机配备的电机电调、IMU、图像等虚拟传感器信号在 Simulink 界面可实时获取，并且实现与物理无人机系统的传感器信号实时交互耦合； 18. 无人机系统的孪生虚拟无人机可获取在虚拟场景中的实时定位坐标，并与其他虚拟无人车、无人机等进行多智能体协同应用；	
--	---	--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洪悦（姓名） 135 1609 3195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注意事项等。

2. 培训对象：使用及维护设备的用户方人员。

3. 培训教材：产品说明书等。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5. 培训模式：现场培训以及不定期线上技术培训（按用户所需）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智能无人系统团队

项目编号：BMCC-ZC25-1149

03包：群体异构集群控制系统

中 标 人：沈阳凯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79,6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